

國立臺北大學 107 學年度碩士班一般入學考試試題

系（所）組別：法律學系（法律專業組）

科目：法律文獻評析

第 1 頁 共 2 頁

☐可 ☒不可 攜帶任何參考資料及電子資訊用具

- 一、乙未取得律師資格，與甲土地所有人於民國87年4月1日訂立「委任申請收回土地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約定由伊向徵收機關申請收回土地後，甲應給付一定報酬，伊再以該報酬買受各該收回土地面積之二分之一。乙主張已依約於89年2月3日完成任務，甲亦均繳回補償費並收回土地，詎經伊請求甲履約，竟遭拒絕。甲則抗辯系爭契約第一、三、五、六條約定，違反公序良俗應屬無效。

查系爭契約第一條約定：「未取回土地所有權以前，訴訟費、申請手續費、律師等費用，全部由乙方負責支付」，第二條約定：「委任期限三年。乙方取回土地方式，如有觸犯法律，均與甲方無關」，第三條約定：「乙方在申辦收回土地業務期間，甲方不得參與，並授權乙方全權處理，由乙方直接與主辦單位行文連（聯）絡，並同意主辦單位直接知會乙方」，第四條約定：「土地若不能依法收回甲方無須付給乙方任何費用」，第五條約定：「土地若能依法收回甲方須付給乙方以每平方公尺新台幣九百十元計算，共計新台幣（詳細金額如系爭契約所載），作為乙方取回土地之報酬」，第六條約定：「甲方願將取回土地之二分之一，以總價若干元（即系爭契約第五條之同額報酬）讓售給乙方。過戶時，土地增值稅由乙方負責繳納」。……第十一條約定：「本案甲方只得授權委任乙方，不得另外授權他人。如有違約願負責賠償乙方損失」。

試問甲抗辯系爭契約約定無效是否有理由？(25分)

- 二、最高法院104年度台非字第269號判決表示：修正前食品衛生管理法（現已修正名稱為「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59條第5項規定「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科以各該項之罰金」。依此規定，其實際參與實行犯罪行為之人為「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而上述所稱「代表人」、「代理人」、「受僱人」及「其他從業人員」，均係指自然人而言，而非法人。上述附屬規定雖謂「對該法人或自然人科以各該項之罰金」，而對於並非實際參與或實行犯罪行為之法人及「前揭自然人」，亦設有科處罰金之規定。(……)對於「法人」或「前揭自然人」處罰之原因，並非基於該法人或「前揭自然人」實際參與或實行上述犯罪行為所致，亦與法人有無犯罪行為能力爭議之判斷無關。

法人（例如食品公司、半導體公司）有無犯罪能力、能否施以刑罰制裁，我國法採取承認立場，惟刑法理論素有爭議。請以法律觀點，分析法人是否為犯罪行為人；結論開放，但請附具理由。(25分)

- 三、政府刻正研擬著作權法的全盤修正，行政院已於2017年10月通過著作權法草案，即將送請立法院審議。其中，針對現行著作權法第55條於非營利活動中利用他人著作的規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於2016年初公布之第三版著作權法草案中，調整其內容與條號為第66條。對此修正，媒體報導如下：「經濟部智慧局進行《著作權法》有史以來最大修正，對於非營利活動，但屬『經常性』舉辦者，如銀髮族或社團固定在公園跳舞健身播放音樂，新規定都要支付著作權人合理報酬。…智慧財產局表示，…在『非營利活動使用』方面，對於屬『經常性活動』，修法採法定授權。因此銀髮族或社團每天在公園跳舞健身，所播放伴舞的音樂，需支付使用報酬才可使用。政府機關舉辦節慶活動、公開表揚活動，如屬於定期性舉辦，也同樣要支付報酬，但屬於偶而舉辦之『特定活動』不予受限。」(2016/1/13中時電子報)

試題隨卷繳交

接背面

國立臺北大學 107 學年度碩士班一般入學考試試題

系（所）組別：法律學系（法律專業組）

科目：法律文獻評析

第 2 頁 共 2 頁

☐可 ☒不可 攜帶任何參考資料及電子資訊用具

嗣後，智慧財產局再次調整其草案內容後，送行政院審查，經行政院院會於2017年10月通過的最新版著作權法草案，對於第66條修正為：

「非以營利為目的，未對觀眾或聽眾直接或間接收取任何費用，且未對表演人支付報酬者，得...公開演出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

(第二項)(省略)

第一項情形，應向著作財產權人支付適當之使用報酬。但下列情形，不適用之：

一、非經常性之活動。

二、使用個人私有設備於街道、公園、建築物之開放空間或其他向公眾開放之戶外場所舉辦社會救助、公共安全、公共衛生及個人身心健康目的之活動。(以下省略)」

由上述所列的新聞報導以及最新版著作權法修正草案第66條之內容觀之，試問：

1、你認為最新版修正草案第66條之修正目的與考量為何？(15分)

2、你認為此項修正條文內容是否妥適？請附理由說明之。(10分)

參考法條：

現行著作權法第3條第1項第9款規定：

「公開演出：指以演技、舞蹈、歌唱、彈奏樂器或其他方法向現場之公眾傳達著作內容。」

現行著作權法第26條第1項規定：

「著作人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專有公開演出其語文、音樂或戲劇、舞蹈著作之權利。」

現行著作權法第55條規定：

「非以營利為目的，未對觀眾或聽眾直接或間接收取任何費用，且未對表演人支付報酬者，得於活動中...公開演出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

- 四、 2017年5月24日司法院大法官作成釋字748號，宣告現行民法「未使相同性別之二人得為經營共同生活之目的，成立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之永久結合關係，與憲法第22條保障人民婚姻自由及第7條保障人民平等權之意旨有違有關機關應於本解釋公布之日起2年內，依本解釋意旨完成相關法律之修正或制定。」基於本號解釋對於相關機關的要求，我國可望於兩年內完成修法或立法，實現同性伴侶所期待之婚姻平權。

但該號解釋理由書中特別提到本案僅就婚姻章規定是否違憲作成解釋，不及於其他。因此未來對於同性伴侶締結婚姻後之親子關係規定（如親子關係之建立及收養），本號解釋並未有指示或建議。請從憲法保障人民基本權利的角度來看：

1、對於同性合法締結婚姻之後是否允許同性配偶「共同收養」子女，你/妳認為應考慮哪些基本權利以及哪些公共利益？(15分)

2、同志團體亦希望開放代理孕母合法化，以符合男同志伴侶生養子女的需求。在考慮代理孕母合法化的立法上，你/妳認為應考慮哪些基本權利以及哪些公共利益？(10分)

試題隨卷繳交